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13
附錄.....	14
一、營業報告書.....	1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17
四、誠信經營守則.....	18
五、道德行為準則.....	23
六、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報告會 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25
七、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八、公司章程.....	40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6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五)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 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 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至 22 頁。
- 五、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至 2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報告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報告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及第 25 至 38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273,376,775 元，除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27,337,678 元，回轉特別盈餘公積為 1,904,530 元，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1,041,424 元，減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91,833 元及加計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調整數 264,751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66,857,969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246,328,5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29,419 元暫不予分配。
2.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修改監察人人数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3.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略)	第一條 (略)	條次修正
新增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1.本條參照發行公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及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第二條內容。</p> <p>2.原條次二、之內容調整至第四條。</p>
新增	<p><u>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1.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p> <p>2.原條次三、之內容調整至第五條。</p>
<p>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u></p>	<p>原二、條次調整為第四條並配合「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三→(略)	第五條 (略)	條次調整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條次調整並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本條內容。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1. 條次調整。 2.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
六→(略)	第八條 (略)	條次調整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調整並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本條內容。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條次調整並參照發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修正本條內容。</p>
<p>一 (略)</p> <p>十一 (略)</p> <p>十一一 (略)</p> <p>十二一 (略)</p> <p>十三一 (略)</p> <p>十四一 (略)</p> <p>十五一 (略)</p> <p>十六一 (略)</p>	<p>第十一條 (略)</p> <p>第十二條 (略)</p> <p>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略)</p> <p>第十五條 (略)</p> <p>第十六條 (略)</p> <p>第十七條 (略)</p> <p>第二十四條 (略)</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p>十七一</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一。</p>	<p>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p>	<p>條次調整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本條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略)	第十九條 (略)	條次調整
新增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
新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
新增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決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條參照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增訂內容。
十九、(略)	第二十三條 (略)	條次調整
二十一、(略)	第二十五條 (略)	條次調整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文，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條次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p><u>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1.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p> <p>2.原條次二、之內容調整至第六條。</p>
新增	<p><u>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1.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明定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p> <p>2.原條次三、之內容調整至第七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新增	<p><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u>，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1.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遵循「<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為之。 2.原條次四、之內容調整至第八條。</p>
新增	<p><u>第五條</u> 本公司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1.配合「<u>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u>」第22、42條規定。 2.原條次五、之內容調整至第九條。</p>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原二、條次調整為第六條並依據公司法第198條規定修正內容。</p>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原三、條次調整為第七條並明定選舉票製備應注意事項。</p>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八、(略)	<p><u>第八條</u> (略) <u>第九條</u> (略) <u>第十條</u> (略) <u>第十一條</u> (略) <u>第十二條</u> (略)</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大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一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p>	<p>原九、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並參考「<u>○○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p> <p>(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1. 配偶</p> <p>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p> <p>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p> <p>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四)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p>	<p>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p>	<p>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本條內容。</p>
<p>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u>第十四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原十、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p> <p>2. 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修正，增訂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十二、(略)</p> <p>十三、(略)</p>	<p><u>第十五條</u> (略)</p> <p><u>第十六條</u> (略)</p> <p><u>第十七條</u> (略)</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3.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4年5月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及217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2.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應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4年4月2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許宗雄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審查委員 清華大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總務長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池宜晏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奇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0

3.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9日起至107年6月8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46至47頁。

5.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美國醫改政策壓力及同業廠商競爭下，產品售價大幅下降影響獲利，公司仍持續穩定維護與舊客戶關係、歐亞區域自有品牌的推廣、舊產品改良及積極新產品糖化血色素套組的各國認證及參展推廣，希望對今年度之營收有推昇之助益。

(一)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1,788,929	1,829,221	-40,292	-2.20%
銷貨毛利	524,673	568,443	-43,770	-7.70%
營業費用	235,186	219,452	15,734	7.17%
營業利益(損失)	289,487	348,991	-59,504	-17.05%
稅後純益	268,997	370,843	-101,846	-27.46%

(二)本年度（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自 2013 年起，因美國醫改政策修訂後影響產品價格下滑，在維護醫材產品消費者之權益，各國醫療器材品質法規標準仍日亦嚴謹，產品價格競爭劇烈，獲利受到嚴峻壓縮，五鼎仍一本原有品質政策落實執行。

除對產品品質、責任照顧、安衛環保、廢棄物處理等之重視與考量外，對於全球貿易安全之重要性更不輕視，並經由『優質企業』(AEO)的運作，對於客戶、供應商之貿易往來及員工之工作以確保安全與完善性，進而對全球供應鏈提供安全保障。

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也開始納入公司之經營管理，自 2015 年起亦陸續導入 ISO 14000 及 ISO18000 系統，逐步往節能省碳的綠色企業提升。

公司仍積極強化競爭力、增加業務拓展機會，祈望公司持續穩健成長，躍升全球市場。感謝各 股東並祈繼續給予公司支持。 崑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沈燕士



總經理：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黃樹傑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個體查核報告書及無保留意見之合併查核報告書，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

朱壁修



錢安平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8月06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4年08月06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黃福雄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肆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69.50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5.84%，稀釋效果不大。 2.自發行日至民國104年4月24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良好之商業運作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

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

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測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因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予以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如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應說明與公司利益有無衝突或任何影響，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

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準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本準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五
民 國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可管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465	8	\$ 311,721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45,685	2	\$ 57,789	2
1147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3,506	6	190,232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33,759	5	95,868	4
117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	-	900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477	-	2,304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19,543	12	253,584	9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134,743	5	159,787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166,455	6	155,909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096	1	52,409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0,548	3	7,43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一)	7,550	-	5,19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90,821	18	504,162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96,291	1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8,879	54	1,439,844	5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77	1	9,885	-
								750,178	29	383,236	14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一)	-	-	390,153	15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97,025	8	197,025	7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309	-	-	-
1550	無活期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6,000	-	6,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219	1	29,956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7,141	-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9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978,007	37	1,044,578	3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537	1	420,118	16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30,521	1	26,174	1	2XXX	負債合計	783,715	30	803,454	30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四)	243	-	1,367	-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一)				
15XX	存出保證金	744	-	928	-	3100	股本	985,314	37	985,314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540	46	1,283,213	47	3200	資本公積	185,160	7	185,160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3,034	15	365,91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94	-	4,8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291	11	381,959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698,819	26	752,723	27
						3400	其他權益	(1,389)	-	(3,494)	-
1XXX	資產總計	\$ 2,651,419	100	\$ 2,723,057	100	3XXX	權益合計	1,867,204	70	1,919,203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51,419	100	\$ 2,723,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晉祥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 1,807,099	100	\$ 1,82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一）	1,270,519	70	1,260,778	6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83</u>	-	<u>-</u>	-
5900	營業毛利	<u>536,497</u>	<u>30</u>	<u>568,44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4,003	3	40,694	2
6200	管理費用	71,720	4	68,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029</u>	<u>6</u>	<u>109,14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752</u>	<u>13</u>	<u>218,28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05,745</u>	<u>17</u>	<u>350,16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32,195	2	100,333	5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4,866	-	3,91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688)	-	(6,0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1,796</u>)	(<u>1</u>)	(<u>21,60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77</u>	<u>1</u>	<u>76,59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3,322	18	\$ 426,75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945</u>	<u>3</u>	<u>55,536</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73,377</u>	<u>15</u>	<u>371,22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	-	12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84	-	1,22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265</u>	<u>-</u>	<u>1,88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70</u>	<u>-</u>	<u>3,24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547</u>	<u>15</u>	<u>\$ 374,464</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77</u>		<u>\$ 3.77</u>	
9810	稀 釋	<u>\$ 2.67</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 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商品出售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金融商品出售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5,314	\$ 6,199	\$ 503,168	(\$ 4,807)	\$ 1,988,650	
B1	101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52,271)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1,347)	1,34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43,391)	-	(443,391)	
D1	現金股利—每股 4.50 元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371,221	-	371,221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885	129	3,24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73,106	129	374,46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5,314	4,852	381,959	(3,578)	1,919,703	
B1	102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37,122)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1,358)	1,358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25,154)	-	(325,154)	
B5	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392)	-	(2,39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273,377	-	273,377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65	(179)	2,170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73,642	(179)	275,54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314	\$ 3,494	\$ 292,291	(\$ 95)	\$ 1,867,7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晉祥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3,322	\$ 426,7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680	91,725
A20200	攤銷費用	9,133	5,784
A20900	財務成本	7,688	6,043
A21200	利息收入	(3,079)	(2,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96	21,6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52)	(9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8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8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046)	5,383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56	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230)	(122,442)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 少	(62,297)	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7)	3,369
A31200	存貨減少	13,341	69,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9	5,63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04)	18,7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19	(22,02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 加	(827)	1,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31)	36,9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93	5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472)	(3,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9,965	540,0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1	2,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34)	(56,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82</u>	<u>485,6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500)	(\$ 618,3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4,561	478,6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5,7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12)	(230,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	6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80)	(17,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47)	(291,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154)	(443,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154)	(443,3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37)	(17,3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99,256)	(266,8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1,721</u>	<u>578,5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465</u>	<u>\$ 311,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7 日



五鼎
民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217,772	8	\$ 319,501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45,685	2	\$ 57,789	2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63,506	6	190,232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3,759	5	95,868	4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三十)	1,477	-	2,304	-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	-	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或三十)	136,858	5	159,905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19,543	12	253,584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096	1	52,409	2
120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51,537	6	155,999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7,550	-	5,194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59,884	2	7,432	-	239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396,291	15	-	-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8,313	19	504,162	1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578	-	9,885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1,457	1	16,041	-		流動負債合計	752,294	28	383,354	14
	流動資產合計	1,432,012	54	1,447,851	53		非流動負債	-	-	390,153	15
1543	非流動資產	197,025	8	197,025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26,219	1	29,956	1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000	-	6,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	-	9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978,198	37	1,044,578	39	25XX	存入保證金	26,228	1	420,118	1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30,521	1	26,174	1	2XXX	負債合計	778,522	29	803,472	30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243	-	1,36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985,314	37	985,314	36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95	-	493	-	3100	股本	185,160	7	185,160	7
15XX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212,882	46	1,276,337	47	3110	保留盈餘	403,034	16	365,912	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2,882	46	1,276,337	4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494	-	4,852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92,291	11	381,959	14
						3300	未分配盈餘	698,819	27	752,723	27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889)	-	3,494	-
						31XX	其他權益	1,867,704	71	1,919,703	70
						36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32)	-	811	-
						3XXX	非控制權益	1,866,372	71	1,920,516	70
1XXX	資產總計	\$ 2,644,894	100	\$ 2,723,988	100		權益合計	\$ 2,644,894	100	\$ 2,723,9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五鼎生物技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1,788,929	100	\$ 1,829,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二及三十）	<u>1,264,256</u>	<u>71</u>	<u>1,260,778</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524,673</u>	<u>29</u>	<u>568,443</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8,436	3	41,863	2
6200	管理費用	71,721	4	68,44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029</u>	<u>6</u>	<u>109,14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186</u>	<u>13</u>	<u>219,45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89,487</u>	<u>16</u>	<u>348,99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32,248	2	100,498	5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4,895	-	3,93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7,688)	-	(6,04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八）	<u>-</u>	<u>-</u>	<u>(20,99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455</u>	<u>2</u>	<u>77,388</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18,942	18	426,37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9,945</u>	<u>3</u>	<u>55,536</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68,997</u>	<u>15</u>	<u>370,84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36)	-	\$ 18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2,084	-	1,229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u>265</u>	<u>-</u>	<u>1,88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013</u>	<u>-</u>	<u>3,2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1,010</u>	<u>15</u>	<u>\$ 374,141</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3,377	15	\$ 371,221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u>(4,380)</u>	<u>-</u>	<u>(378)</u>	<u>-</u>
8600		<u>\$ 268,997</u>	<u>15</u>	<u>\$ 370,843</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5,547	15	\$ 374,46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37)</u>	<u>-</u>	<u>(323)</u>	<u>-</u>
8700		<u>\$ 271,010</u>	<u>15</u>	<u>\$ 374,14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77</u>		<u>\$ 3.77</u>	
9810	稀 釋	<u>\$ 2.67</u>		<u>\$ 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
民國 102 年 2 月 31 日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之主要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十)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出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5,314	\$ 313,641	\$ 6,199	\$ 503,168	(\$ 45)	(\$ 4,807)	\$ 1,988,630	\$ 1,136	\$ 1,989,766		\$ 1,989,76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52,271	-	(52,271)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7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47)	(443,391)	-	-	(443,391)	-	-	-	(443,391)	
B5	現金股利一每股 4.50 元	-	-	-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損)	-	-	-	371,221	-	-	371,221	(378)	370,843		370,843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1,885	129	1,229	3,243	55	3,298		3,298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3,106	129	1,229	374,464	(323)	374,141		374,14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5,314	365,912	4,852	381,959	84	(3,578)	1,919,703	813	1,920,516		1,920,516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37,122	-	(37,122)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1,358)	1,358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25,154)	-	-	(325,154)	-	(325,154)		(325,154)	
B5	現金股利一每股 3.3 元	-	-	-	(2,392)	-	-	(2,392)	-	(2,392)		(2,3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73,377	-	-	273,377	(4,380)	268,997		268,997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損)	-	-	-	265	(179)	2,084	2,170	(157)	2,013		2,01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273,642	(179)	2,084	275,547	(4,537)	271,010		271,010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73,642	(179)	2,084	275,547	(4,537)	271,010		271,01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2,392	2,392		2,39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5,314	\$ 403,034	\$ 3,494	\$ 292,291	\$ 95	\$ 1,494	\$ 1,867,704	\$ 1,322	\$ 1,866,372		\$ 1,866,3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民國 103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942	\$ 426,3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710	91,725
A20200	攤銷費用	9,133	5,784
A20900	財務成本	7,688	6,043
A21200	利息收入	(3,096)	(2,2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20,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252)	(9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993)	4,31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356	1,4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5,230)	(122,4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36,715)	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7)	3,369
A31200	存貨減少	5,849	69,2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10)	5,52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04)	18,75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19	(21,59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 加	(827)	1,8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34)	37,8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93	51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472)	(3,3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8,170	539,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8	2,3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134)	(56,6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7,604</u>	<u>484,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500)	(\$ 618,35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4,561	478,69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9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5,7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934)	(230,2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6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80)	(17,4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53)	(291,7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5,154)	(443,39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5,154)	(443,3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26)	(17,3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729)	(267,6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501	587,1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72	\$ 319,5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41,424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391,833)
加：退休金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264,75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914,342
加：本期淨利	273,376,775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04,5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337,6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6,857,969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	(246,328,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529,41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 1) 員工現金紅利(6.61%) 17,633,632 元及董監酬勞(1%) 2,668,580 元。
- (註 2) 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股東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註 4) 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以及計算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僑外股東抵繳稅款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本案即為 103 年度盈餘）。
- (註 5) 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合計數無差異。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音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調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目前係處於成長階段之生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方法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
3. 其餘派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交股東會決議之。
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
配發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公司每年需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燕士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記名累積投票法，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當選相關規定：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補。
 - (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

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四)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4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101.05.08	3	9,877,197	10.34%	9,690,579	9.84%
董事	楊孟文	101.05.08	3	308,178	0.32%	282,920	0.29%
董事	蔡永祿	101.05.08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01.05.08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雄	101.05.08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185,375	10.66%	9,973,499	10.13%
監察人	朱壁修	101.05.08	3	765,397	0.80%	800,625	0.81%
監察人	錢安平	101.05.08	3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65,397	0.80%	800,625	0.81%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98,531,420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882,513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88,251 股

五、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董監持股成數降至八成。